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十月

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纪传媒”、“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对印纪传媒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印纪传媒、交易对方提供。印纪传媒和交易对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和出具的所有文件、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对印纪传媒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印纪传媒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印纪传媒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相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友好协商。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印纪传媒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印纪传媒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纪传媒”、“上市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印纪传媒；证券代码：002143）于2017年4月18日开市起停牌。经过初步沟通和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发布了《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公告》。由于本次交易标的为境外公司，前期论证工作量较大，过程较为复杂，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2017年6月16日及2017年7月17日分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下一交易日起继续停牌。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18日、4月26日、5月3日、5月10日、5月17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1日、6月8日、6月15日、6月17日、6月23日、7月6日、7月13日、7月18日、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6日、10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1、公司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方案论证、交易结构设计等相关工作；

2、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持续与标的公司的各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进行协商和讨论，对重组方案及交易标的涉及的事项进行深入协商、探讨。根据境内外政策变化，就交易方案进行了多轮磋商；

3、在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按时提交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4、2017年5月18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8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并于，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5、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2017年6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6、2017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谅解备忘录的议案》。同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DMG (Hong Kong) Group limited、公司控股股东肖文革先生全资持有的公司 Victory Harbor Ltd.与标的资产股东 Li Zhan Investment Limited 签署了关于收购境外标的资产的谅解备忘录。2017年6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7、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8、在停牌期间内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同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9、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印纪传媒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的真实性

自印纪传媒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尽职调查、方案论证、交易谈判等相关工作。华泰联合证券接受公司委托，与北京达辉律师事务所和RSM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进行了财务、法律等各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进行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过程中每五个交易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尽职调查及核查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是真实的。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事项。鉴于本次收购的标的为境外资产，公司先后就本次交易的境外标的资产范围及收购方式、境内交易架构设置、资金出境备案申请、交易价格、公司治理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反复沟通和磋商。但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境外资产，交易结构较为复杂，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并且近期对外投资、资金出境监管趋严，审批节奏严重放缓。经过交易各方的反复论证后，无法在规定的停牌时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基于上述原因，为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各方协商后的结果，不会对公司长期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尽管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公司计划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后续拟

通过上述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海外资产的收购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政策积极推进收购事宜。后续收购计划将不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规定，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印纪传媒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及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16日